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2022 年通州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北运河左堤不连续段堤防汛抢险所需人工及机械设备租赁的采购项目 (第一包)

甲方: 北京市通州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住所: _____

乙方: 北京海联通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宝环

住所: 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北大化村 116 号 9 幢二层 3012

签署日期: 2022. 7. 18.

（一）合同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北京市通州区城市管理委员会所属 2022 年通州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北运河左堤不连续段堤防汛抢险所需人工及机械设备租赁的采购项目（第一包）

（项目名称）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过合法合规的采购程序，确定乙方北京海联通贸易有限公司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是☐否)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预留合同。

1、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1 本合同由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并视为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各合同构成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a. 本合同协议书；
- b. 合同一般条款；
- c. 合同附件；
- d. 合同补充协议（如有）；
- e.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f.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澄清文件）。

1.2 本项目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进行签订。

1.2.1 对于同一事项在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招标文件中未提出明确要求的事项，均以中标人投标文件内容为准。

1.2.2 对于招标文件中提出明确要求，但中标人投标文件中不满足或不一致的相关内容，按如下原则处理：若中标人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和采购需求偏离表中明确表示无偏离、或未明确提出偏离的，均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否则以中标人投标文件内容为准。

1.3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1.4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2、合同标的及质量要求

合同内容（标的）及采购数量：机械设备租赁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内容描述、产地	数量	单位 (如：人×月)	单价(元)	合价(元)	取费标准及详细的费用计算说明
1.	十轮运输车	20方自卸车、长春一汽	20	台	1000.00	180000.00	备勤：20台 *1000*(72小时÷8小时) =180000
2.	十轮运输车	20方自卸车、长春一汽	20	台	1300.00	234000.00	出勤：20台 *1300*(72小时÷8小时) =234000
3.	50铲车	3方装载机、福建厦门	10	台	1000.00	90000.00	备勤：10台 *1000*(72小时÷8小时) =90000
4	50铲车	3方装载机、福建厦门	10	台	1300.00	117000.00	出勤：10台 *1300*(72小时÷8小时) =117000
5	330挖掘机	1.6方、合肥	10	台	1000.00	90000.00	备勤：10台 *1000*(72小时÷8小时) =90000
6	330挖掘机	1.6方、合肥	10	台	3200.00	288000.00	出勤：10台 *3200*(72小时÷8小时) =288000
7	40吨拖车	济南重汽	5	台	1000.00	45000.00	备勤：5台 *1000*(72小时÷8小时) =45000
8	40吨拖车	济南重汽	5	台	1450.00	65250.00	出勤：5台 *1450*(72小时÷8小时) =65250
9	3吨叉车	福建厦门	5	台	800.00	36000.00	备勤：5台*800*(72小时÷8小时)=36000
10	3吨叉车	福建厦门	5	台	1000.00	45000.00	出勤：5台 *1000*(72小时÷8小时) =45000
总价（元）						1190250.0	

	0	
--	---	--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1190250 元（大写壹佰壹拾玖万零贰佰伍拾元整元整）。其中分项价格见本项目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最终支付的费用，以北京市通州区城市管理委员会最终统计确认的实际发生的人工与机械台班天数及数量为准；经双方确认无误后，北京市通州区城市管理委员会支付此项费用。

上述费用的支付须以相应财政款项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因财政款项未到账而发生延期支付的，不属于甲方的违约行为。

4.2 如果约定的甲方付款日期处于甲方年终封账期内（封账期一般为每年的 12 月 10 日至次年国家财政管理部门下拨款项之日），甲方将顺延到封账期后付款，并将不承担延迟（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3 乙方收款账户：

户名	北京海联通贸易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九棵树支行
指定账号	0200049809006814279

4.4 上述款项由甲方按期汇入乙方在本合同中指定的账户，乙方在每次申请付款时，先向甲方出具正式的等额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价税合计金额应与甲方实际支付的价税合计款项一致。甲方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名 称：	北京海联通贸易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12742333752U
地 址：	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北大化村 116 号 9 幢二层 3012
电 话：	60529589

开 户 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九棵树支行
账 号:	0200049809006814279

5、本合同提供货物及服务的时间及地点

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下的全部工作完成为止。

地点：根据采购需求中要求的地点。

6、验收要求

本合同验收包括第一包共壹个阶段。各阶段验收条件、验收标准如下：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国家验收标准。

7、质保期要求

本合同项下货物及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至项目结束。

8、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9、违约责任及违约金额度

9.1 合同生效后，乙方因自身原因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需全部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及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其中，乙方因技术人员调整或流动、技术设施故障，或因注销、吊销、经营困难等原因，无法完成本合同项目时，乙方应在上述原因成立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乙方需双倍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及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

9.2 其余违约责任，详见本项目合同一般条款的规定。

9.3 如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搭建任务，或现场施工与方案设计还原度未达到 95%（含）以上，乙方按照本项目合同一般条款第 10.3 条承担违约责任。

9.4 如乙方未能在进馆前将制作品运输到目的地，所造成的加班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9.5 对于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具体约定如下：按实际发生的损失金额予以赔偿，届时合同乙方须提供有效证据。

10、合同争议的解决方法

10.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双方均同意选择以下第_10.1.2_种方式解决:

10.1.1 双方均同意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0.1.2 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 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 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0.3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 应由败诉方负担。

11、合同的生效及终止

11.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11.2 本合同乙方完成全部合同内容(含撤展服务, 如展会主办方要求), 且合同甲方支付完成全部合同价款, 本项目终止。

11.3 如由于乙方不服从展会主办方的管理要求, 而对采购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采购人有权终止本项目合同, 并保留追究乙方相关责任及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12.合同数量及合同附件

12.1 合同数量: 本合同一式陆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 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12.2 本合同附件包括:



乙 方: 北京海联通贸易有限公司
名 称: (公章)

2022年7月19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陈立强

地 址:

地 址: 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北大化村
116号9幢二层3012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101100

电 话: 81597367

电 话: 60529589

开户银行: 工行北京新华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九棵树

账 号: 0200000201011177

账 号: 0200049809006814279

（二）合同一般条款

项目名称：2022年通州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北运河左堤不连续段堤防汛抢险所需人工及机械设备租赁的采购项目（第一包）

甲方（采购人）：北京市通州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方（中标人）：北京海联通贸易有限公司

一、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本项目合同协议书中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合同总价”系指按照合同约定乙方正确地且完全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全部货款或报酬。

1.3“货物”系指按照合同约定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硬件设备、材料（包括主材和辅材）、软件（包括成品软件和针对本项目定制开发的软件）等。

1.4“服务”系指按照合同约定乙方承担的与供货或项目建设有关的服务，如安装、调试、技术支持、应急处理、日常服务、维修，以及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软件开发、集成服务等其它义务。

1.5“系统”是指由按照合同约定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由货物和服务构成的、能实现甲方采购技术需求、具有一定架构和功能的有机整体。

1.6“甲方”或“采购人”系指通过采购，接受合同货物、系统及服务的单位。本合同中的甲方见合同协议书。

1.7“乙方”或“中标人”系指成交后提供合同货物、系统和服务的供应商。本合同中的乙方见合同协议书。

1.8“到货验收”系指乙方按甲方要求运到甲方指定的交付地点后，甲乙双方共同对货物的数量、包装、规格和单件质量进行验收，包括开箱加电调试，所有指标符合合同条款、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原厂商”产品指标的内容（如上述文件内容发生冲突，以性能最优的文件为准），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合格报告（到货验收）。

1.9“原厂商”系指货物生产厂家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所述的生产厂家、货物制造商、制造厂家、货物制造厂家，均为

原厂商。不具备产品商标和定价权的 OEM 代加工厂不是原厂商。

1.10“产地”系指货物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二、合同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权利和义务：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的规定外，甲方同时享有以下权利并履行以下义务：

2.1.1 配合乙方确认项目实施需求；

2.1.2 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1.3 协调乙方与其他协作单位的关系；

2.1.4 及时进行各项确认和验收工作；

2.1.5 指定专人负责与乙方的合作事宜；

2.1.6 及时按照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收到乙方出具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须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完成确认工作。如有问题，须及时跟乙方沟通。

2.1.7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全过程，并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2.2 乙方权利和义务：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的规定外，乙方同时享有以下权利并履行以下义务：

2.2.1 制定项目实施方案，确定各阶段的工作计划等；

2.2.2 按照合同规定的质量和进度，以及甲方审核同意的实施方案、各阶段工作计划及验收方案等，负责项目建设的组织和实施工作；

2.2.3 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与本合同的规定一致，并负责本项目要求的其他服务；对于甲方提出的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乙方应立即进行整改，直到甲方认可为止；

2.2.4 为项目提供应急预案，确保项目在紧急情况下的正常、安全运行；

2.2.5 承担保密责任和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单位及参与开发的人员不得向第三方泄露项目的任何情况和资料，或者将项目的任何情况和资料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具体保密事项及相关要求见保密条款；

2.2.6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应是正式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价税合计金额应与甲方实际支付的价税合计金额一致。乙方应保证在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增值税专用发票送达甲方；

2.2.7 乙方须严格遵守展会主办方（承办方）制发的《参会须知》等有关规定；若乙方违反上述规定，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由乙方独立承担。如甲方代为承担赔偿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2.2.8 本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三、税费

3.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向乙方征收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支付。

3.2 发生在中国境外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应由乙方承担。

四、质量保证

4.1 乙方所提供货物、服务的技术规格和指标参数应与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相一致，但由于客观原因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同意调整的除外（调整后须优于调整前）。若上述文件中的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或其原厂家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4.3 乙方须保证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全过程以及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服务及其任何组成部分时具有合法性，并且不侵害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以及其他知识产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妥善处理，给甲方带来损失的还须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五、货物包装运输

5.1 货物运到甲方指定地点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毁均由乙方负责。乙方承担履行本合同义务过程中的全部安全责任。

六、验收

详见合同协议书相关规定。

七、服务

乙方须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提供相应的服务。

八、知识产权

乙方确认并同意，除乙方固有或独立研发、创造的相关知识产权外，本合同项下所涉及之著作权、设计所有权、专利权、文件、图纸、方案、商标、商业机密，及其他涉及知识产权和其他相关权利应属于甲方单独所有，乙方保证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全过程以及提交给甲方的文件没有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乙方应自行确保维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保证甲方知识产权不存在任何争议，如果任何第三方对此提出起诉、仲裁或以其它方式追究侵权责任，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同时乙方同意，在没有得到甲方的事先书面许可，决不擅自以任何方式使用任何该款中涉及的属于甲方的知识产权，并不得以任何方式获得或设法获得甲方知识产权的任何权利和利益。

九、不可抗力

9.1 任意一方由于战争、地震、水灾、火灾、暴风雪或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原因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系指双方在缔结本合同时所不能预见，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

9.2 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发生不可抗力之日起 14 日内将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9.3 如协商不成，就不可抗力所造成影响程度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者终止本合同。如果甲方决定终止合同，如甲方已经付款，乙方应在扣除实际发生的有确切合法有效单据证明的费用后在 3 日内向甲方返还余款。如甲方未付款，甲方应在乙方开具正规发票后 60 日内向乙方支付不可抗力发生前产生的实际费用。

十、违约责任

10.1 甲方应按期、足额支付本合同项下应付款项。如无故逾期，则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部分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10.2 如乙方制作或搭建的展台质量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应及时改正，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

10.3 由于乙方责任，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展台的制作和搭建，从而影响了展台的按时竣工和使用，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 2 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

10.4 乙方保证具备签署和执行本合同的权利和权限，保证具备实施本工程的合法资格和能力，并保证在整个工程施工过程中该资格的有效性。如甲方发现乙方违反此保证，则甲方可随时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

10.5 乙方将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款项，并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总金额 30%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10.6 本合同中约定的“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是指因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全

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调查费、差旅费等甲方因维护权利支出的费用以及甲方承担法律责任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一、保密条款

11.1 乙方应对直接或间接提供给甲方或其代表, 或由甲方提供的下列各类材料(简称“保密信息”)高度保密: 与合同相关的各类信息、文件、计划书、图纸、竣工图、计划和规范, 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文件、具体设计文件、施工文件等。除非得到甲方的事先书面授权, 乙方不得复制、显示、外借、销售、公布上述保密材料或与其他任何第三方讨论上述保密材料。

11.2 乙方应只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对保密信息进行使用。除上述目的之外, 乙方不得为自己之用途或任何目的而使用。如果乙方对保密信息未经授权而使用或者违反本合同向任何第三方披露的, 甲方有权立即以司法救济或任何其他合法的方式获得救济, 乙方对因此造成的甲方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本条中乙方的责任自然延及到乙方的员工以及其他相关人员。

11.3 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 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十二、工程负责人和工伤事故

12.1 乙方应指派专人负责现场施工, 甲乙双方共同监督本合同的执行, 办理中间交工验收手续及其他事宜。

12.2 乙方有责任教育施工人员严格执行操作规程, 安全施工, 防火防电防盗。因乙方管理不善或其他非甲方原因造成的任何伤亡事故和其他损失, 均由乙方负责, 乙方不得因此影响工程进度。

十三、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等均适用中国法律。甲乙双方因本合同的履行发生争议时, 应及时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修改、转让、分包的限定

14.1 对本合同条款做出的任何改动, 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14.2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地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4.3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目的整体或部分进行转包、分包。

甲方（采购人）

名称（盖章）：_____

住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电 话：81597362

开户名称：北京市通州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开户银行：工行北京新华支行

账 号：0200000209014411777

签署日期：2022.7.19.

乙方（中标人）

名称（盖章）：北京海联通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北大化村

116号9幢二层3012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电 话：60529589

开户名称：北京海联通贸易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九棵树支行

账 号：0200049809006814279

签署日期：2022.7.19



汇信（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北京海联通贸易有限公司：

兹由我公司组织的 2022 年通州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北运河左堤不连续段堤防
汛抢险所需人工及机械设备租赁的采购项目（第一包）（招标编号：
11011222210200001716-XM001），于 2022 年 07 月 04 日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
委员会最终评定，确定贵单位为本项目第一包的中标人，中标结果如下：

资格部分、商务 技术文件部分 审查	☒ 合格 ☐ 不合格，原因：_____
综合评审	评审总得分：388.00 分 排序名次：第 1 名
中标价格	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玖万零贰佰伍拾元整 RMB: 1,190,250.00 元

请贵单位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于合
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的纸质原件及电子文件各一份送至我公司办
理合同备案及投标保证金退还事宜。

特此通知

汇信（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经海四路 11 号院 2 号楼二层 202

邮箱：huixin6283@163.com

电话：010-53387570

邮编：100176

廉政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北京市通州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乙方）：北京海联通贸易有限公司

项 目 名 称：2022 年通州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北运河左堤不连续段堤防汛抢险所需人工及机械设备租赁的采购项目（第一包）

合同金额（大写）：壹佰壹拾玖万零贰佰伍拾元整元整

项 目 概 况：北运河左堤不连续段堤防汛抢险所需机械设备租赁

项目廉政责任书

为加强项目廉政建设，规范各项活动中甲方乙方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项目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1.2 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规章制度。
-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项目开展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2.1 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2.2 不得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2.5 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乙方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乙方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有关方针、政策，项目有关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服务合同委托截至日期。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 8159367

传真: /

电子邮箱: /

开户银行: /

帐号: /

邮政编码: /

监督单位: (盖章)



乙方: 北京海联通贸易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北大化村 116 号 9 幢 2 层 3012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陈宝河 (签字或盖章)

电话: 010-60529589

传真: /

电子邮箱: /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九棵树支行

帐号: 0200049809006814279

邮政编码: 101100

监督单位: (盖章)



合同补充协议

1、我公司对出席本项目所有员工，建立健康监测和严格外出制度。每天两次对全部人员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并保证 72 小时核酸阴性，完成疫苗三针。

2、对出席本项目的机械设备持有环保二维码，并承诺所用的油品是正规加油站的。



承诺人：北京海联通贸易有限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陈金明（签字或盖章）

2022年 7 月 19 日